

JianZhu Shi Nei Wai She Ji Gong Cheng
Gui Fan Xuan Bian

建筑室内外设计工程 规范选编

张长江 王晓辉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TU202/7

2007

Jian Zhu Shi Nei Wai She Ji Gong Cheng

Gui Fan Xuan Bian

建筑室内外设计工程 规范选编

张长江 王晓辉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环境艺术设计工程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施工及验收等方面的规范标准,从建筑装饰装修及景观工程的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出发,有选择地介绍了有关设计、防火、施工、质量验收等规范标准,并强调了其中强制性条款及常用的基本要求,以满足实际设计、施工及管理工作需要,为相关执业资格考试、招投标工作以及院校师生学习提供参考。

本书既可作为相关院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环境艺术、建筑学等专业教材和参考用书,也可作为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及管理行业的技术培训教材和工具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室内外设计工程规范选编/张长江,王晓辉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7

ISBN 978-7-5084-4814-5

I. 建… II. ①张…②王… III. 环境设计—规范—汇编
IV. TU-8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9825 号

书 名	建筑室内外设计工程规范选编
作 者	张长江 王晓辉 编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 waterpub. com. cn E-mail: sales@waterpub. com. 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889mm×1194mm 16 开本 11.5 印张 34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编写一本适用于以物质产品或工程为对象的含有设计艺术成分在内的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等空间设计专业的高校学生的工程规范选编,能够使学生在校就知道设计的限制、设计的法规、设计的约束,一直是我想做的。我想这不仅是学生学习工程设计课程的需要,也是学生走出校门、进入执业阶段所必需的。这一点不仅在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和一般的执业设计师执业考试中看到,而且,在其他世界各国也都是如此。但遗憾的是,在我国艺术设计类高校的课程安排上,能够重视这门课程、并开坛设讲、作为必修的专业骨干课程对待的是少之又少。而作为适合高校使用的这样一本教材,又一直没有和学生见面。我想,在这样一个时间,编写这样一本设计规范类的读本,就显得十分的必要。

人类早期的居住方式尽管简单,但是御寒、遮风、避雨、防止动物侵扰会成为人类生存首先要考虑的问题,北方的穴居、南方的巢居是人类的祖先早期采取的居住方式,随着经验的积累和移动生活方式的改变,架设屋面、设墙挡风、用火取暖、抬高基地等做法也会自然而然地在经验中不断地获得汲取。而且,成功的居住方式,也会被模仿,通过不断的改进而被传播。所以,我们一直认为,人类建筑空间的发展过程,也就是生活方式的改进过程。毫无疑问,人类对庇护场所的每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改进,所表现出的是惊喜、自豪与成就感。而后,这种改进会被当作经典演变成标准被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所延续,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样式、风格或建筑文化。但是,不久,这些就又会更大的超越所取代。一个时代或时期的最舒适、最便利的“漂亮”住所,在下一代人的眼中,就会不那么舒适而变得不那么“漂亮”,从而认为不那么“标准”。

在今天,人们对生活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庇护场所已是简单的过去式,现代的建筑空间必须提供洁净的水源、可分类的垃圾循环利用方式,各种便利的代步机械设施、采暖与空调设施、食品储藏与加工设施、给排水设施、通信与外界交流的设施等。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人的本身的这台“机器”在运行时,所需要的能源、资源的利用方式。或者说,建筑正变成一种对人类生命体提供综合支持机制的另一种方式的“载体”。而如何保障这个“载体”对人的生命体的有效呵护,减少或避免对人产生危害,这种保障的提供就是在设计这个“载体”时,人类本身必须遵守的一个时期已被成功验证的“约定”——标准与法规。

所以说,规范是人类设计文明的脚步,是阶段性的成就与经验的总结,是生活走向进步的阶梯,是人与自然进入和谐的途径,是人类不断摆脱愚昧、寻求生态平衡的过程,是生命生存综合机制的保障。

如果说法律是道德的底线,那么行政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技术措施等便是

建筑、景观、室内的设计底线。

在我国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教育中,画好一张效果图的学生就会心满意足,至于这张图带来什么后果,学生们很少去想。因为这毕竟不是一张实施图。所以这张效果图的质量如何就值得研究。准确地说,应该先有带有尺寸的施工图,才能有反映工程实施后的效果图。由于效果图只能表示空间的尺度感,而不能准确地反映尺寸数,所以二者的等效理论离严格性的考核是有一定的差距的。记得有一次德国专家应邀来中国评审室内设计项目,面对送来的一大堆效果图却没有施工图,提出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送审施工图。结果,有很少几个公司能够完成。这反映了我国在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教育中,严重缺乏关于材料、构造和规范课程教育的缘故。

在美国 2002 室内设计教学评估标准 (FIDER) 中,对比以往,明确提出法规教育评估标准,以保证公众健康、安全和幸福。

虽然在我国部分艺术设计高校中,也有设立规范课程的,但也暴露出不作考试科目、课时少,在居住、商业等其他空间设计中也很少分散介绍怎样运用规范来作设计的弊端,所以就形成了就规范讲规范。对理解规范、运用规范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自觉性不强。当然,这也和来自艺术专业的老师的知识结构有关。所以,规范课程对于来自美术专业的老师的继续教育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

从 2007 年开始,建筑装饰装修建造师执业资格与土建合并,考试合格通过后,取得一个资格证书。这样,原本室内设计、景观设计类毕业生的可准入门槛,又进一步提高。可想而知,目前我国艺术设计类高校培养的学生,毕业后要想通过建造师注册考试是非常之难。原因是学校设置的课程与执业要求考试的内容,相距甚远。

对于法规的学习的不足,不仅是在高校,就整个建筑装饰装修设计行业来说,形势也是非常严峻的。

在我国某艺术设计类高校,前几年的室内设计工程,使用至现在,仍然是污染的味道十足,在冬季把窗户打开到九十点钟,才会感到令人恶心的味道轻许多。但是,老师和学生又要面临冰冷空气的侵扰。而就在当下,新的艺术设计学院教学楼又开始装修,走廊的通风窗被封掉,新的装修污染形成后,经检测超标。但在近 60m^2 的房间中只有一扇门可用于通风。当夏天来临时,人在这炎热的室内又怎样度过。加设空调,又要花钱,而且是不断的费用支出。一个从事专业设计教育的地方,竟设计出如此结果,可想而知,学校又是怎样对学生进行设计课程教育的。

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有一种自然的秩序。“这是一种不受时间、地点或风格限制的顺序;这个顺序比古希腊的多立克 (Doric) 或爱奥尼克 (Ionic) 建筑更能持久,比现代最清新的建筑风格更次序井然。这是一种物理顺序,是建筑物在其中发挥作用的方式。该种顺序在作为整体理解的时候,有着一种无以复加的雅致与实用性。”麻省理工学院爱德华·艾伦 (Edward Allen) 教授 1976 年的观点,在今日,仍然发人深省。

为什么规范是环境艺术设计的底线呢?例如:规范规定住宅户内楼梯,踏面最小宽度为 0.22m ,踏高最大高度为 0.20m 。这说明踏面的最小宽度的底线为 0.22m ,而有条件的踏面宽度应大于 0.22m ,如 0.26m 。而踏高最大高度的底线为 0.20m ,有条件的踏

高应小于 0.20m, 如 0.17m。又如规范规定允许少年儿童进入的场所, 楼梯栏杆垂直杆件的净距不应大于 0.11m, 并不得做便于攀爬的横向花格、花饰。如果设计师没有按着这个要求做, 如楼梯栏杆垂直杆件的净距设计为 0.30m, 儿童发生坠楼身亡事故。那么设计师就要负法律责任。由此可见, 底线的法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还有室内空气质量控制问题。居室、教室设计装修后游离甲醛应不超过 $0.08 \text{ (mg/m}^3\text{)}$ 。如果设计师人造板用量过多、胶地板选材设计施工不合要求, 过分渲染了艺术效果, 结果施工完交付使用时一测, 甲醛等污染物超标, 工程损失的经济责任就要由设计者承担。如果人进入使用后, 得了病, 起诉是由甲醛等危害物超标所致, 而设计师又不能举证不是甲醛等危害物超标所致, 那么, 设计师所要承担的责任的艰巨程度是可想而知的。从这个意义上讲, 法规底线要承担的责任也是残酷和不讲情面的。

在我国, 1991 年开始设立建筑工业技术 (JGJ) 规范, 而后又发展为国家标准 (GB)。遵守设计、施工及验收等规范, 对学生进行学法守法教育, 是未来执业设计师的道德守则所要求的。只有遵守法律、法规的设计师才能设计出合格的工程作品, 并被消费者所接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第 279 号发布) 第六十九条指出: 违反本条例规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没有设计方案的, 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 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 年以内不予注册; 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 年 8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81 号发布) 指出: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 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 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
- (二) 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 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四) 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五) 工程中采用的守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规范的课程教育, 由于是条文式的, 量大且面广, 讲授又不能面面俱到, 所以编写一本合适的教材, 附以生动活泼的讲授方法是很重要的。本书在编写时, 注意到这些特点, 在基本涵盖环境设计所涉及的规范目录时, 让大家对设计规范可能的“界限”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在介绍条文时选择最基本、最重要的条款来介绍。对于生产性质的、水暖电专业性质的, 本书在介绍时作了节选。由于集合式住宅一般都由专业的建筑设计公司承担, 所以, 在编写时也作了适当的节选。对于强制性条文与非强制性条文, 则侧重于学生或设计师在做别墅住宅、商住两用空间、公共建筑、景观等设计时的一般的需要, 使所作的设计可达到基本通过, 更细致的、更完全的了解与把握还有待于看规范的全文。

在面对是编写一本技术措施类的规范教材, 还是忠实于规范的文字上, 我选择了后者。没有加任何文字说明, 只是在有些规范条文中, 为了加强理解, 绘编了必要的图例。更详细的解读还要看规范的条文解释。因为规范的文字是经过反复推敲的, 所要表达的意思也是非常严谨的。对于分年度几次修订的标准条文, 作了必要的合并编写处理, 以方便查阅。

总之, 本书是目前最新的, 也是最能贴近空间设计、招投标工作的工具书与教科书。这一点, 当您打开并翻阅时就会感觉到。

由于时间仓促, 专业水平有限, 在选择上和编写中肯定会存在一些问题, 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因为这不仅是作者, 也是设计师和从业人员的共同期望。如果这个简略的工具读本, 能给使用者带来小小的帮助, 那就会让参加编写的工作人员感到快慰。

非常感谢刘玉萍、杨彬彬、季国志、黄明哲、程黎、冯琳、张翮、周波、杨周敏、刘爽、李丽、孟辉、乔松年、任文东、陈晓蔓、唐键、李永威、隋明等对于本书制图、选编、整理与制作、审校等方面的辛苦工作及建设性的意见。没有他们的帮助与努力, 本书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印出是不可能的。

张长江

2007 年 4 月 1 日

于大连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目 录

前言

第1篇 环境艺术设计、施工及验收标准目录	1
1.1 制图	1
1.2 设计	1
1.3 施工	3
1.4 验收	3
第2篇 环境空间项目术语	5
第3篇 环境空间基本规范条文节选	1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摘要)	13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01)(摘要)	3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摘要)	49
附录A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表	82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5年版)(摘要)	9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2001年修订)(摘要)	105
附录B 常用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划分举例	1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2006年版)(摘要)	110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摘要)	1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摘要)	131
附录A 木门窗用木材的质量要求	169
附录B 子分部工程及其分项工程划分表	170
附录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17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01)(2006年版)(摘要)	17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01)(摘要)	172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摘要)	172
参考文献	174

第 1 篇 环境艺术设计、施工 及验收标准目录

1.1 制图

- 1.1.1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01)
- 1.1.2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01)
- 1.1.3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01)
- 1.1.4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 97—2003)
- 1.1.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05)
- 1.1.6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 67—95)
- 1.1.7 《建筑模数协调统一标准》(GBJ 2—86)

1.2 设计

- 1.2.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 1.2.2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01)
- 1.2.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 1.2.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 (2001 年修订)
- 1.2.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 (2005 年版)
- 1.2.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2006 年版)
- 1.2.7 《人民防空工程防火规范》(GB 50098—98) (2001 年版)
- 1.2.8 《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139—90)
- 1.2.9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
- 1.2.10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00)
- 1.2.11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47—2004)
- 1.2.12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51—92)
- 1.2.13 《高倍数、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96—93)
- 1.2.14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219—95)
- 1.2.15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38—2003)
- 1.2.16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93—93)
- 1.2.17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 1.2.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01) (2005 年版)
- 1.2.1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1.2.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98)
- 1.2.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05)
- 1.2.22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01)
- 1.2.23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2003)
- 1.2.2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 118—88)
- 1.2.25 《剧场、电影院和多功能厅建筑声学设计规范》(GB/T 50356—2005)
- 1.2.26 《体育馆声学设计及测量规程》(JGJ/T 131—2000)

- 1.2.2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04)
- 1.2.28 《建筑照明术语标准》(JGJ/T 119—98)
- 1.2.29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2001)
- 1.2.3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93
- 1.2.3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 1.2.32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 122—99)
- 1.2.33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1999) (2003 年版)
- 1.2.34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 1.2.35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40—2003)
- 1.2.36 《健康住宅建设技术要点》(国家住宅与居住环境工程中心, 2004 年版)
- 1.2.37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 (试行)
- 1.2.38 《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GBJ 99—86)
- 1.2.39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41—87)
- 1.2.40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99)
- 1.2.41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2000)
- 1.2.42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91)
- 1.2.43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2000)
- 1.2.44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88) (试行)
- 1.2.4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
- 1.2.46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9—88)
- 1.2.47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0—87)
- 1.2.48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02)
- 1.2.49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 1.2.50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 76—2003)
- 1.2.51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90)
- 1.2.52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93)
- 1.2.53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88) (试行)
- 1.2.54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05)
- 1.2.55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98) (试行)
- 1.2.5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01) (2006 年版)
- 1.2.5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01)
- 1.2.58 《木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5—2003) (2005 年版)
- 1.2.59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03)
- 1.2.60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
- 1.2.6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03)
- 1.2.6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
- 1.2.63 《点支撑玻璃幕墙支撑装置》(JG 138—2001)
- 1.2.64 《吊挂式玻璃幕墙支撑装置》(JG 139—2001)
- 1.2.6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96)
- 1.2.66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规程》(JGJ 117—98)
- 1.2.67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 7024—1997)
- 1.2.68 《电梯主参数、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 7025—1997)
- 1.2.69 《液压电梯》(GB 5071—1996)

- 1.2.70 《住宅电梯的配置和选择》(GB/T 5010—92)
- 1.2.71 《公园设计规范》(CJJ 48—92)
- 1.2.7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2002 年版)
- 1.2.73 《风景名胜区分规划规范》(GB 50298—1999)
- 1.2.74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2006 年版)
- 1.2.7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 1.2.7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02)
- 1.2.77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99)
- 1.2.78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
- 1.2.79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CJJ 15—87)
- 1.3 施工
 - 1.3.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
 - 1.3.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01)
 - 1.3.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 1.3.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
 - 1.3.5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12—2002)
 - 1.3.6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04)
 - 1.3.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1)
 - 1.3.8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1997)
 - 1.3.9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10 号 (附: 商品住宅一次到位实施细则)
 - 1.3.10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T 29—2003)
 - 1.3.11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 126—2000)
 - 1.3.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 1.3.1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91)
 - 1.3.1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01)
 - 1.3.15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T 82—99)
- 1.4 验收
 - 1.4.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1.4.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 1.4.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 1.4.4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81—2006)
 - 1.4.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05)
 - 1.4.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
 - 1.4.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97)
 - 1.4.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1)
 - 1.4.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01)
 - 1.4.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01)
 - 1.4.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1)
 - 1.4.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 1.4.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2001)
 - 1.4.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2001)
 - 1.4.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7—2001)
 - 1.4.16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 18588—2001)

- 1.4.17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01)
- 1.4.18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02)
- 1.4.19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02)
- 1.4.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 1.4.2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02)
- 1.4.22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JGJ 103—96)
- 1.4.2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1.4.2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 1.4.2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 1.4.2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 1.4.2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 139—2001)
- 1.4.2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03)

第2篇 环境空间项目术语

2.0.1 民用建筑 civil building

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

2.0.2 居住建筑 residential building

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

2.0.3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

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2.0.4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或有视力障碍者使用的安全设施。

2.0.5 停车空间 parking space

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室内、外空间。

2.0.6 建筑地基 construction site

根据用地性质和使用权属确定的建筑工程项目的使用场地。

2.0.7 道路红线 boundary line of roads

规划的城市道路（含居住区级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2.0.8 用地红线 boundary line of land; property line

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2.0.9 建筑控制线 building line

有关法规或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基底位置不得超出的界线。

2.0.10 建筑密度 building density; building coverage ratio

在一定范围内，建筑物的基底面积总和与占用地面积的比例（%）。

2.0.11 容积率 plot ratio, floor area ratio

在一定范围内，建筑面积总和与用地面积的比值。

2.0.12 绿地率 greening rate

一定地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占该地区总面积的比例（%）。

2.0.13 日照标准 daylight standards

根据建筑物所处的气候区、城市大小和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确定的，在规定的日照标准日（冬至日或大寒日）的有效日照时间范围内，以底层窗台面为计算起点的建筑外窗获得的日照时间。

2.0.14 层高 storey height

建筑物各层之间以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计算的垂直距离，屋顶层由该层楼面面层（完成面）至平屋面的结构面层或至坡顶的结构面层与外墙外皮延长线的交点计算的垂直距离。

2.0.15 室内净高 interior net storey height

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之间的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距离。

2.0.16 地下室 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1/2者为地下室。

2.0.17 半地下室 semi-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1/3，且不超过1/2者为半地下室。

2.0.18 设备层 mechanical floor

建筑物中专为设置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和配变电等的设备和管道且供人员进入操作的空间层。

2.0.19 避难层 refuges storey

建筑高度超过 100m 的高层建筑，为消防安全专门设置的供人们疏散避难的楼层。

2.0.20 架空层 open floor

仅有结构支撑而无外围护结构的开敞空间层。

2.0.21 台阶 step

在室外或室内的地坪或楼层不同标高处设置的供人行走的阶梯。

2.0.22 坡道 ramp

连接不同标高的楼面、地面，供人行或车行的斜坡式交通道。

2.0.23 栏杆 railing

高度在人体胸部至腹部之间，用以保障人身安全或分隔空间用的防护分隔构件。

2.0.24 楼梯 stair

由连续行走的梯级、休息平台和维护安全的栏杆（或栏板）、扶手以及相应的支托结构组成的作为楼层之间垂直交通用的建筑部件。

2.0.25 变形缝 deformation joint

为防止建筑物在外界因素作用下，结构内部产生附加变形和应力，导致建筑物开裂、碰撞甚至破坏而预留的构造缝，包括伸缩缝、沉降缝和抗震缝。

2.0.26 建筑幕墙 building curtain wall

由金属构架与板材组成的、不承担主体结构荷载与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

2.0.27 吊顶 suspended ceiling

悬吊在房屋屋顶或楼板结构下的顶棚。

2.0.28 管道井 pipe shaft

建筑物中用于布置竖向设备管线的竖向井道。

2.0.29 烟道 smoke uptake; smoke flue

排除各种烟气的管道。

2.0.30 通风道 air relief shaft

排除室内蒸汽、潮气或污浊空气以及输送新鲜空气的管道。

2.0.31 装修 decoration; finishing

以建筑物主体结构为依托，对建筑内、外空间进行的细部加工和艺术处理。

2.0.32 采光 daylighting

为保证人们生活、工作或生产活动具有适宜的光环境，使建筑物内部使用空间取得的天然光照度满足使用、安全、舒适、美观等要求的技术。

2.0.33 采光系数 daylight factor

在室内给定平面上的一点，由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假定和已知天空亮度分布的天空漫射光而产生的照度与同一时刻该天空半球在室外无遮挡水平面上产生的天空漫射光照度之比。

2.0.34 采光系数标准值 standard value of daylight factor

室内和室外天然光临界照度时的采光系数值。

2.0.35 通风 ventilation

为保证人们生活、工作或生产活动具有适宜的空气环境，采用自然或机械方法，对建筑物内部使用空间进行换气，使空气质量满足卫生、安全、舒适等要求的技术。

2.0.36 噪声 noise

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工作、学习、休息，甚至损害身心健康的外界干扰声。

2.0.37 缘石坡道 curb ramp

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使乘轮椅者避免了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乘轮椅者进入人行道行驶的一种坡道。

2.0.38 盲道 sidewalk for the blind

在人行道上铺设一种固定形态的地面砖，使视残者产生不同的脚感，诱导视残者向前行走和辨别方向以及到达目的地的通道。

2.0.39 行进盲道 go-ahead blind sidewalk

表面上呈条状形，使视残者通过脚感和盲杖的触感后，指引视残者可直接向正前方继续行走的盲道。

2.0.40 提示盲道 warning blind sidewalk

表面呈圆点形状，用在盲道的拐弯处、终点处和表示服务设施的设置等，具有提醒注意作用的盲道。

2.0.41 人行通路 passage

在城市广场、公园、景点和建筑基地范围内供人行走的道路。

2.0.42 无障碍入口 barrier-free entrance

不设台阶的建筑入口。

2.0.43 轮椅坡道 ramp for wheelchair

在坡度和宽度上以及地面、扶手、高度等方面符合乘轮椅者通行的坡道。

2.0.44 入口平台 entrance platform

在台阶或坡道与建筑入口之间的水平地面。

2.0.45 无障碍电梯 barrier-free lift

适合乘轮椅者、视残者或担架床可进入和使用的电梯。

2.0.46 无障碍厕位 barrier-free toilet cubical

公共厕所内设置的、乘轮椅残疾人可进入和使用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的隔间厕位。

2.0.47 无障碍厕所 barrier-free lavatory

供残疾人、老年人及妇幼使用的无障碍设施齐全的小型厕所。

2.0.48 无障碍盆浴间 barrier-free bath room

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的盆浴间。

2.0.49 无障碍淋浴间 barrier-free shower room

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的淋浴间。

2.0.50 安全抓杆 grab bar

在无障碍厕位、厕所、浴间内，协助行动不便者安全平移和起立的一种设施。

2.0.51 低位小便器 low-level urinal

方便乘轮椅的男性残疾人使用的小便器。

2.0.52 轮椅席位 seat for wheelchair

在观众厅、报告厅和阅览室及教室等，为乘轮椅者提供的可以观赏、听讲和阅读的位置。

2.0.53 无障碍客房 barrier-free guestroom

客房的出入口、通道、通信、家具和卫生间等均方便乘轮椅者通行和使用的房间。

2.0.54 中间平台 landing

在坡道、梯道之间的水平地面。

2.0.55 缓冲地带 buffer area

在坡道起点与终点处的水平地面。

2.0.56 安全挡台 safty barricade

控制轮椅小轮和拐杖滑出坡道与踏步边界的设施。

2.0.57 明步楼梯 stairs without barricade

楼梯一侧或两侧没有栏杆,或栏杆下方没有安全挡台的楼梯。

2.0.58 升降平台 lift platform

运送残疾人进行垂直或斜向通行的设施。

2.0.59 转弯阳角 angle at turning point

走道转弯处凸出的墙角。

2.0.60 浴间坐台 in-tub seat

供残疾人、老年人洗浴时使用的固定坐台或活动坐板。

2.0.61 轮椅通道 passage for wheelchair

在交通建筑检票口或在购物超市结算口专为残疾人设置的通道。

2.0.62 盲文地图 Braille map

供视残者用手触摸的有立体感的建筑位置或建筑平面图及盲文说明。

2.0.63 无障碍住房 barrier-free residence

在住宅及公寓建筑中,设有乘轮椅者可进入和使用的居住套房。

2.0.64 盲文站牌 Braille bus-stop board

采用盲文标识,告知视残者公交候车站的站名、公交车线路和终点站名等的车站站牌。

2.0.65 耐火极限 fire resistance rating

在标准耐火试验条件下,建筑构件、配件或结构从受到火的作用时起,到失去稳定性、完整性或隔热性时止的这段时间,用小时表示。

2.0.66 不燃烧体 non-combustible component

用不燃材料做成的建筑构件。

2.0.67 难燃烧体 difficult-combustible component

用难燃材料做成的建筑构件或用可燃材料做成而用不燃材料做保护层的建筑构件。

2.0.68 燃烧体 combustibile component

用可燃材料做成的建筑构件。

2.0.69 闪点 flash point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液体挥发的蒸气与空气形成的混合物,遇火源能够闪燃的液体最低温度(采用闭杯法测定)。

2.0.70 爆炸下限 lower explosion limit

可燃的蒸气、气体或粉尘与空气组成的混合物,遇火源即能发生爆炸的最低浓度(可燃蒸气、气体的浓度,按体积比计算)。

2.0.71 沸溢性油品 boiling spill oil

含水并在燃烧时可产生热波作用的油品,如原油、渣油、重油等。

2.0.72 多层厂房(仓库) multi-storied industrial building

二层及二层以上,且建筑高度不超过24m的厂房(仓库)。

2.0.73 高层厂房(仓库) high-rise industrial building

二层及二层以上,且建筑高度超过24m的厂房(仓库)。

2.0.74 高架仓库 high rack storage

货架高度超过7m且机械化操作或自动化控制的货架仓库。

2.0.75 重要公共建筑 important public building

人员密集、发生火灾后伤亡大、损失大、影响大的公共建筑。

2.0.76 商业服务网点 commercial service facilities

居住建筑的首层或首层及二层设置的百货店、副食店、粮店、邮政所、储蓄所、理发店等小型营业性用房。该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m²，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且无门窗洞口的隔墙与居住部分及其他用房完全分隔，其安全出口、疏散楼梯与居住部分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分别独立设置。

2.0.77 明火地点 open flame site

室内外有外露火焰或赤热表面的固定地点（民用建筑内的灶具、电磁炉等除外）。

2.0.78 散发火花地点 sparking site

有飞火的烟囱或室外的砂轮、电焊、气焊（割）等固定地点。

2.0.79 安全出口 safety exit

供人员安全疏散用的楼梯间、室外楼梯的出入口或直通室内外安全区域的出口。

2.0.80 封闭楼梯间 enclosed staircase

用建筑构配件分隔，能防止烟和热气进入的楼梯间。

2.0.81 防烟楼梯间 smoke - proofs taircase

在楼梯间入口处设有防烟前室，或设有专供排烟用的阳台、凹廊等，且通向前室和楼梯间的门均为乙级防火门的楼梯间。

2.2.82 防火分区 fire compartment

在建筑内部采用防火墙、耐火楼板及其他防火分隔设施分隔而成，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向同一建筑的其余部分蔓延的局部空间。

2.0.83 防火间距 fire separation distance

防止着火建筑的辐射热在一定时间内引燃相邻建筑，且便于消防扑救的间隔距离。

2.0.84 防烟分区 smoke bay

在建筑内部屋顶或顶板、吊顶下采用具有挡烟功能的构配件进行分隔所形成的，具有一定蓄烟能力的空间。

2.0.85 充实水柱 full water spout

由水枪喷嘴起到射流 90% 的水柱水量穿过直径 380mm 圆孔处的一段射流长度。

2.0.86 裙房 skirt building

与高层建筑相连的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 的附属建筑。

2.0.87 建筑高度 building altitude

建筑物室外地面到其檐口或屋面面层的高度，屋顶上的水箱间、电梯机房、排烟机房和楼梯出口小间等不计入建筑高度。

2.0.88 综合楼 multiple - use building

由两种及两种以上用途的楼层组成的公共建筑。

2.0.89 商住楼 business - living building

底部商业营业厅与住宅组成的高层建筑。

2.0.90 网局级电力调度楼 large - scale power dispatcher's building

可调度若干个省（自治区）电力业务的工作楼。

2.0.91 高级旅馆 high - grade hotel

具备星级条件的且设有空气调节系统的旅馆。

2.0.92 高级住宅 high - grade residence

建筑装修标准高和设有空气调节系统的住宅。

2.0.93 重要的办公楼、科研楼、档案楼 important office building、laboratory、archives

性质重要，建筑装修标准高，设备、资料贵重，火灾危险性大、发生火灾后损失大、影响大的办